# 秦都区机动车尾气综合治理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秦都区机动车尾气综合治理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塔区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二期南楼160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9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XZB2023-1089

项目名称：秦都区机动车尾气综合治理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机动车尾气综合治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2,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汽车尾气污染治理服务 | 机动车尾气综合治理技术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600,000.00 | 2,6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须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有效的缴税凭证或完税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有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3.7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3.8提供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IMG_257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查询截图中，无严重失信记录；（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盖投标人公章）；

3.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8 月22日至2023年8 月2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二期南楼16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9 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二期南楼1602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二期南楼16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领取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秦都分局

地址：安虹南路

联系方式：029-333293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二期南楼1602室

联系方式：029-882107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工

电话：029-88210791-811